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審查作業要點

92年6月1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博士論文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博士候選人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向系方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第三條

系方於收到論文計畫書後，應由指導教授邀集系內、外各一位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組成指導委員會，就博士論文計畫進行實質審查。博士候選人應依據指導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撰寫博士論文初稿。

第四條

博士論文初稿完成後，應連同五千字左右之摘要電子檔一併送交系方，由系方召集指導委員會，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二人審查，但指導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初稿審查委員。

博士論文初稿應陳列於系辦公室，系方並應將初稿摘要電子檔上載於本系網頁，供本系教師表示意見。

指導委員會應依據論文初稿審查意見及本系教師意見，決議得否進行學位考試。指導委員會不同意進行學位考試者，博士候選人得於三個月內修正論文初稿後，提交指導委員會審議之。如指導委員會仍不同意其進行學位考試者，博士候選人應於次學期重新提出初稿審查之申請。

第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聘任之。

第六條

本要點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適用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